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丹雁
電話：7995678 #3077
電子信箱：denden.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772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、行政規則規定（57860990_11337727100A0C_ATTCH1.pdf、57860990_113377271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2641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264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（全）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、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14 10:48:37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1014

11370890900